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）FKT64W1Z1X5LO;@108年度訴字第

原　　告　張錦美
　　張錦黃
被　　告　臺中市政府地方稅務局
代　表　人　沈政安
訴訟代理人　許欣婷
　　呂宜玲

上列當事人間土地增值稅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並定於民國108年12月18日上午9時10分在本院第3法庭行言詞辯論，兩造請準時到場。又臺灣土地銀行業已函復本院，請兩造來院閱卷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二庭

審判長法官　王　德　麟
法　官　蔡　紹　良
法　官　詹　日　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11　月　12　日

書記官　詹　靜　宜